

证券代码：833316

证券简称：宏商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壹年，由公司拥有的相关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同时公司股东周云先生及其配偶马洁女士无偿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壹年，由公司股东周云先生及其配偶马洁女士无偿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申请最终贷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担保条件等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股东周云先生及其配偶马洁女士无偿提供个人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因此无需回避

表决。本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